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 13 頁,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